

社交平台已成未成年人网购电子烟“主流渠道” 专家建议

压实责任重罚不法商家和失责平台

深一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5月31日,第35个世界无烟日,家住北京市石景山区的17岁少年小白(化名)在家一边刷着手机,一边不时拿起挂在脖子上的电子烟吸一口……

如今,像小白这样的“电子烟民”不在少数,且呈现出低龄化趋势。

中国疾控中心近日发布的《2021年中国中学生和大学生烟草流行监测结果》显示,2021年大学生使用过电子烟的比例为10.1%,现在使用电子烟比例为2.5%,均高于2018年全国成人烟草调查结果。中学生电子烟使用率甚至比大学生更高。2021年中学生使用过电子烟的比例为16.1%,现在使用电子烟的比例为3.6%。

针对这一现状,国家也在不断强化对电子烟的监管。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电子烟管理办法》规定,全面禁止销售烟草口味以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也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实施。

“电子烟对未成年人危害性极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在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的同时,也要注意防范一些商家“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应不断强化电子烟线上线下售卖监管,彻底封死电子烟流向未成年人的渠道。

销售电子烟瞄向未成年人

小白已有两年多的电子烟烟龄,在他的认知里,电子烟根本算不上“烟”,因为它既没有传统卷烟燃烧后的刺鼻味道,也不会产生大量烟雾,取而代之的则是淡淡的香气和炫酷的外形。

“这些都完全get到了我们年轻人的点。”小白说,当初就是因为朋友一款“赛博朋克”风格的电子烟让以前从不抽烟的他“入坑”了。

“电子烟之所以能‘俘获’年轻人的心,主要有两点原因:一是其宣传方式不仅避开了传统烟草的危害性,甚至还加入了‘健康元素’,比如有些宣称可以用来戒烟,还有的宣称可以完全‘去焦油’;二是电子烟在设计上抓住了年轻人追求潮流、猎奇的心理,经常和一些当红元素结合起来。”刑征在北京市丰台区经营一家电子烟专卖店,来他店内消费的多以年轻人为主,他们不愿被称为“烟民”,而是以“玩家”自居。

在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控烟研究中心主任郑频频看来,电子烟的初衷确实是想以烟草替代品的形式帮助戒烟,但随着产品不断更新换代,电子烟无论从设计还是营销策略等方面来看,其目标都已转向为吸引青少年消费。

“电子烟制造商、销售者一面宣称防止青少年接触电子烟,一面在营销宣传方面强调时尚炫酷,口味丰富



未成年人保护法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图为北京市朝阳区某商场电子烟销售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的警示牌。

CFP供图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

等,这些正是青少年的兴趣点。精巧的设计不仅能够吸引青少年购买尝试,也能避免引起学校、家长的警觉,不利于及早发现青少年的吸烟行为。”郑频频指出,电子烟也是烟,是通过将烟油加热雾化产生具有特定气味的汽溶胶供烟民使用,烟油中同样含尼古丁、香精、溶剂丙二醇等物质,危害性不容忽视。

国家卫健委和世卫组织驻华代表处共同发布的《中国吸烟危害健康报告2020》明确提出,电子烟无法帮助戒烟,且电子烟烟液中除了尼古丁,还含有甲醛、乙醛、丙酮,丙烯醛,邻甲苯基甲醛等致癌物。

过渡期竟成商家“炒货狂欢”

在小白一个专门用来收藏电子烟烟弹的抽屉中,记者见到了大量不同口味,包装漂亮的烟弹,除常见的各种水果味外,甚至还有冰淇淋、奶茶等新奇口味。

2021年10月,复旦大学健康传播研究所发布的《电子烟营销及对青少年健康影响研究报告》显示,在被调

查的青少年中,有近半数在13岁至15岁开始吸电子烟,他们用过的口味是水果味。

对此,《电子烟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专门作了针对性的规定——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禁售调味电子烟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未成年人吸电子烟的概率。”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姜垣指出,水果味等调味电子烟对于未成年人有很强的吸引力,容易勾起未成年人好奇心,诱导吸食。加拿大和美国等国家就明确禁止薄荷味等口味的电子烟生产和销售,保护未成年人不吸电子烟。

但政策之下,一些商家却借此开始了“炒货狂欢”。据小白透露,今年3月《电子烟管理办法》发布后,一些电子烟商家就开始大肆宣传在5月1日后,将无法再售卖果味烟弹,这也使得大量消费者对果味烟弹进行囤货,小白就借此购买了20盒混合口味烟弹。

这一说法也得到了刑征的证实。“政策公布后,圈内的果味烟弹一度供不应求,价

格也是水涨船高,甚至有其他店老板高价从我这里拿货,转手卖还有利润。”刑征以某电子烟品牌一款较受欢迎的提子味烟弹为例称,原本售价为99元/盒的烟弹,最高能炒到近300元/盒,还不至于购买者。

记者注意到,今年5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41700-2022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电子烟国标),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电子烟国标中同样规定不应使产品特征风味呈现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

《电子烟管理办法》已于5月1日施行,而电子烟国标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对此,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解释称,因为考虑到电子烟国家标准发布后,电子烟生产企业需要根据标准要求对产品进行合规性设计,完成产品改造,向有关部门申请产品检测和技术审评等工作,因此设定了5个月的“过渡期”。

刑征表示,这5个月的“过渡期”让前段时间疯狂的果味烟弹价格有所回落,但现在依然有一些商家在借此进行“炒作”并大肆囤货。

须封死未成年人购买渠道

“口味齐全,先到先得,手慢无!”“果味烟弹仍可接单,欢迎咨询!”在小白的朋友圈中,不时能刷到这样的广告,而这也是他如今购买电子烟的主要渠道。

一直以来,防范电子烟流向未成年人都是电子烟防控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早在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烟草专卖局就曾下发通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也明令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卷烟和电子烟。2019年10月,国家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明确要求电子烟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关闭电子烟互联网销售渠道,同时撤回通过互联网发布的电子烟广告。此举也被业内称为“网络禁售令”。

如今,记者在各大电商平台输入“电子烟”关键词,系统会自动跳转至劝人戒烟的“绿网计划”页面,并宣传禁烟知识。但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雾化”“戒烟”等关键词,仍会出现个别电子烟产品,其中多采用“换马甲”的手段隐蔽销售,比如以出售雾化器贴纸、挂绳为名头,实则出售电子烟成品。

小白手机中的几位烟商既有朋友推荐的,也有通过二手交易平台结识的,为“保险”起见,商家和小白在社交软件上加了好友,表示今后的货利用社交平台直接转账购买。在交易过程中,商家从未询问过小白的年龄。

“随着监管力度不断加大,现在电子烟销售确实从线下逐渐转到了线上。”刑征介绍,当前线下开设的电子烟实体店多为品牌加盟店,不仅店内必须贴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等标识,购买时也需要消费者出示身份证等,像他经营的电子烟品牌,就开设了只有经过“姓名+身份证+人脸”三重验证才能通过识别的购买系统,但与之相比,网络购买则没有这么严格,一些线下实体店店主在了解到购买者为未成年人后,并不进行劝诫,还会主动加好友,利用社交平台来进行销售。因为电子烟不属于违禁品,可以正常寄快递,所以这一销售渠道已经成为现在的“主流”。

“要彻底封死未成年人购买电子烟的渠道。”刘俊海建议,要进一步压实网络平台责任,应采取技术手段,对一些可能涉及电子烟的关联词等进行屏蔽,并严格检查平台商家是否存在“暗箱操作”等行为。鉴于当前利用社交软件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已成趋势,社交平台应进行严格排查,对查实存在网络出售电子烟行为的账号进行封停,对于可疑账号也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

据相关部门介绍,6月15日起,取得烟草专卖相关许可证的电子烟相关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和零售市场主体应逐步在平台上进行交易。

在刘俊海看来,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遏制社交平台的点对点交易,后续仍需相关部门对电子烟销售形成常态化监管,对不法商家、失责平台施以重罚。

文旅部通知要求 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旅游市场实际情况,文旅部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加强疫情防控,更加科学精准实施跨省旅游“熔断”机制有关事项。通知要求,对出现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和直辖区的区(县),立即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通知还指出,待无中高风险地区后,恢复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进出该地的跨省团队旅游及“机

票+酒店”业务,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暂停及恢复具体事宜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要密切关注各地疫情动态,及时调整旅游产品和团队行程。

据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战略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跨省旅游“熔断”机制于2021年8月开始实施,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新一轮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将开展 中国残联组织专家视频督导

本报讯 记者隋晓磊 依据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制度》,从2022年开始,中国残联继续组织开展新一轮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入户调查时间定于5月和6月。5月31日,中国残联组织相关专家对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调查工作进行视频督导,这是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对全国残疾人家庭收入状况入户调查督导的一次有益尝试。

本次督导现场视频观摩了陕西省礼泉县调查员在西张堡镇草滩村周芳芹家的人户调查情况,听取了陕西省残联、礼泉县残联调查工作汇报。陕西省各级残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选派有经验负责的调查员参加培训,通过入户前政策落实情况摸底和现场入户邀请残疾人专职委员参与等途径提高了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利用调查入户时机,基层残联还深入了解残疾人需求,及时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专家们对本次视频督导给予积极评价,并对进一步做好样本管理,提高调查质量,改进督导方式提出具体建议。

本次调查样本包括来自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42个调查县的9923个残疾人家庭户,入户调查计划于2022年6月底前结束。

公安教育等部门确保高考安全 保持对涉考犯罪“零容忍”态度

本报讯 记者赵晨熙 根据公安部“净网2022”专项行动和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统一部署,今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会同教育等部门对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继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依法严惩组织考试作弊及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违法犯罪人员,侦办涉考违法犯罪案件12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8名;侦办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案件18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90名。

高考前夕,各地公安、教育等部门联合出击,陆续侦破一批组织考试作弊案件,山西、河北等5省市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联动侦破一起跨省组织考试作弊

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辽宁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一起教培机构组织考试作弊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山东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侦破一起教培机构组织考试作弊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

公安机关、教育部门提醒,在国家教育考试中组织考生作弊,向考生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生考试、出售、使用无线作弊器材等行为,严重危害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侵犯考生合法权益,破坏社会公平公正,涉嫌犯罪。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将持续保持对涉考犯罪“零容忍”态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报告

“双减”政策减负增效明显 家校社协同育人须强化

□ 本报记者 韩宇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一直是广大家长格外关注的问题。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各地迅速行动认真贯彻落实。近一年来,“双减”政策落实如何,效果怎样?

近日,辽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辽宁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双减”政策的落实情况给出了自己的答案。《报告》从深化作业管理改革、提升课后服务成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规范考试招生管理、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等减负增效的做法,到采取有效措施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折射出“双减”政策的实际成效。

减负增效并举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

“为了深化作业管理改革,专门制定了义务教育作业管理‘十要求’,从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等方面提出具体改革举措,受到教育部和辽宁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辽宁省教育厅厅长冯守权在作此《报告》时介绍说,指导各地“一校一案”出台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公示制度,也是一大亮点。

针对提升课后服务成效方面,辽宁省制定了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系列文件,将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履行教育督导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各地加大课后服务投入,创新服务内容,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同时,将落实“五育并举”和课后服务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如何聚焦课堂,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辽宁省不仅印发了《义务教育学校内“双减”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建立健全校内“双减”工作体制机制,科学研制“双减”工作指标体系,还出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明确课堂教学标准,开展义务教育线上“名师公益课堂”活动,高标准打造辽宁校内“双减”品牌。

冯守权说,在深化改革、规范考试招生管理工作中,辽宁省出台中考改革方案,坚持“五育并举”,将音乐、美术、劳动教育以等级方式纳入中考评价范围,部分学科实行开卷考试。印发考试管理“六严格”,科学

设置试题难度,切实减轻学生应试负担,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管理,继续实行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重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考试掐尖招生,提前招生等违规行为,减轻家长的焦虑。

成立辽宁省青少年健康影响研究报告研究中心,征集家校社共育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完善家校社共育工作体系,是辽宁省完善机制,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一个缩影。此外,还通过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大讲堂”等系列讲座,帮助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与省妇联联合举办“与爱同行——送法到家 助力‘双减’”系列活动,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遴选39个“辽宁省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丰富学生校外服务供给。

加大监管力度 规范校外培训市场秩序

推行“五管一减”做法,让辽宁省稳步推进“沉底”监管,校外培训培训市场得到有效规范。

冯守权介绍说,一是管住人,建立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常态化监管机制,划定从业“红线”。二是管住钱,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已全面监管,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乱收费专项治理,制定学科类培训机构政府指导价。三是管住教材,组建省市县三级学科专家审查委员会,组织开展培训材料专项清查。四是管住广告,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户外广告牌匾专项清理行动,累计清理违法违规牌匾广告7771条(块)。四是处置举报线索,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五是大力压减机构,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全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已全部压减。

在工作中,辽宁省还探索创新,严打“隐形变异”,创造性采取多种举措破解校外培训点多面广、隐蔽性强的“堵点”“难点”,构建“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街道、社区、网格员三级“网格化”动态排查和“吹哨”报到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荐4人担任国家“双减”工作社会监督员,各地聘请人大代表、社区工作人员、媒体记者等担任“双减”社会监督员,形成监管合力;推进监管智能化,指导各地利用“智慧管理平台”等智能手段,全方位精准监管校外培训机构及“隐形变异”培训行为;强化综合执法,多部门联合行动取缔违规设立校外培训机构。

辽宁省还通过加强政策宣传,形成社会合力,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首先是凝聚“双减”共识,组织中小学校长、教师“双减”政策轮训,深入社区、家庭,宣讲“双减”政

策内容,其次是化解失业风险,制定扶持政策,帮扶引导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再就业,累计提供5000余个就业岗位。再次是动态清零风险机构,加强对裁员、退费等风险的关注,有效化解机构风险隐患,最后是防范疫情风险隐患,清查整治地下违规培训,无证无照机构培训,进一步消除变相违规校外培训带来的防疫风险隐患。

直面现实问题 推进“双减”工作深入开展

“对标对表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我们还存在着对‘双减’的认识有待提高,学校主阵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校外教育培训仍需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执法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和不足。”冯守权坦言。

为此,辽宁省将直面问题,依法依规,有序稳妥推进“双减”工作深入开展。据介绍,下一步的工作重点主要在三个方面。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校内“双减”工作指标体系,开展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双减”达标检查,研制辽宁省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实施办法,保证课程有效实施,挖掘利用辽宁红色教育资源,丰富课后服务形式,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积极性。召开全省中考命题工作会议,将“双减”导向与考试命题有机衔接,加大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力度,优先补充优质美育等紧缺学科教师队伍。研究制定政策举措,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明确家庭、社会责任,织密防范网。

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治理“回头看”工作,健全违规培训检查常态化机制,巩固治理成果,加强非学科类培训监管,强化教育与业务主管部门共治,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进一步明确业务主管部门,防止出现新的培训热。构建校外培训执法体系,指导各地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力量建设,强化部门协同,联防联控,提升执法能力。推进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和服务综合平台全面应用。

持续深入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促进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权威引导作用,突出新媒体传播优势,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双减”工作的良好氛围。压实校外培训机构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党组织,推进校外培训规范有序。